

家庭教育促进法专家解读①

# 妇联组织实施家庭教育促进法的定位与职责

■ 李明琴

做好家庭工作,发挥妇女独特作用,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交给妇联组织的重要任务。家庭教育促进法赋予了妇联组织与教育行政部门共同作为法律实施主要责任主体的地位,从不同角度规定了妇联组织做好家庭教育促进工作的法定职责。

家庭教育促进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教育行政部门、妇女联合会统筹协调社会资源,协同推进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建设,并按职责分工承担家庭教育工作的日常事务。”这一规定明确了妇联组织两方面重要职责:一方面,妇联组织与教育行政部门要承担统筹协调社会资源,协同推进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建设。建设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是人民群众和广大家庭的迫切期盼,也是家庭教育促进法赋予妇联组织和教育行政部门的重要任务。妇联组织需要与教育行政部门建立分工协作机制,以协同推进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建设。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建设,要以阵地平台建设、组织队伍建设、协调机制建设、指导服务内容建设、监管机制建设等为重点,全面构建职责清晰、任务明确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组织体系(包括组织机构、工作职责、运行机制、协同机制等),覆盖全面、内容丰富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供给体系(包括服务站点、建档立卡、服务措施、志愿服务、产品发放、信息推送、培训讲座、咨询辅导、强制教育等),理念先进、方法科学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内容体系(包括有关道德品质、身体素质、生活技能、文化修养、行为习惯等方面的家国情怀、家庭伦理、生命安全、健全人格、性别平等、婚恋观念、劳动素养、生活技能、社会融合、危机应对、法治常识、资源管理、家庭沟通等),导向正确、注重效果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监管体系(包括准入制度、评价规范、奖惩制度、责任追究制度等),重点投入、精准有力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保障体系(包括制度保障、经费保障、人员保障、场地保障、智力保障、时间保障

等)。另一方面,妇联组织与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承担家庭教育工作日常事务的责任。妇联组织承担家庭教育工作日常事务的范围,主要由三方面内容构成:一是家庭教育促进法专门确定由妇联组织承担的职责任务。这类职责任务比较明确,主要规定在家庭教育促进法的第六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十五条和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二是妇联组织根据章程和有关法律政策确定由其承担的与家庭教育工作相关职责任务。这类职责任务比较笼统原则,妇联组织要根据《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妇女权益保障法、民法典、反家庭暴力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妇联组织与法院、检察院等组织建立的工作机制确定的职责任务分工开展工作;三是根据与教育行政部门建立的分工协作机制中确定职责任务。这类职责任务集中于履行实施家庭教育促进法的主体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推动、组织下发学习宣传贯彻办法的实施方案或指导意见;推动地方制定办法的实施细则、相关条例和地方政策;推动、组织编写相关读物,开发家庭教育公共服务产品;推动和利用各类宣传平台开展家庭教育促进法和家教知识的宣传教育;推动、组织开展家庭教育服务人员培训;开设公益性网上家长学校和网络课程,开通服务热线,提供线上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通过家庭教育指导机构、社区家长学校、文明家庭建设等多种渠道组织开展家庭教育实践活动,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指导管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机构;制定家庭教育服务规范。制定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规范和评估规范;指导家庭教育指导机构做好指导辖区内的社区家长学校、家长学校及其他家庭教育服务站点工作等等。上述三类职责任务并非泾渭分明,只是一个大体的归类,妇联组织完成上述任务时需要结合本地情况和自身条件加以统筹和突出重点。

家庭教育促进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教育行政部门、妇女联合会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为留守未成年人和困境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实施家庭教育提供服务,引导其积极关注未成年

人身心健康状况、加强亲情关爱。”这一规定明确了妇联组织为特定人群实施家庭教育提供服务的责任。服务的主要对象是指留守未成年人和困境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服务的措施内容要有针对性,例如,对留守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要重点帮助其掌握对未成年子女实施家庭教育和了解孩子生活、学习、心理等情况的途径和手段,帮助留守未成年人、家庭困境未成年人加强与父母的情感联系和亲情交流。异地妇联组织加强联系沟通,增加有特殊需求的留守儿童与其父母在不同地域获取指导服务的渠道。发现留守未成年人的心理、行为异常后,及时通知家长,共同采取干预措施等;对于困境未成年人,要根据孤儿、自身困境未成年人、家庭困境未成年人的不同情况,采取相应的指导服务措施,并与社会救助有机结合,给困境未成年人以亲情关爱、生活照顾援助。

家庭教育促进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妇女联合会发挥妇女在弘扬中华民族家庭美德、树立良好家风等方面的独特作用,宣传普及家庭教育知识,通过家庭教育指导机构、社区家长学校、文明家庭建设等多种渠道组织开展家庭教育实践活动,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这一规定明确了妇联组织引领广大妇女发挥独特作用的责任。妇联组织作为党和政府联系妇女群众的纽带与桥梁,在新时代担负着团结引导各族各界妇女听党话、跟党走的政治责任,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重要论述,以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地生根,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时代新人为根本任务,以实施家庭教育促进法为抓手,以高质量的家庭工作,引领广大妇女在弘扬中华民族家庭美德、树立良好家风等方面发挥独特作用,带动家庭成员践行新时代家庭观,让新时代家庭观成为亿万家庭日用而不觉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家庭教育促进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妇女联合会,未成年人的父

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在单位,以及中小学校和幼儿园等有关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发现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拒绝、怠于履行家庭教育责任,或者非法阻碍其他监护人实施家庭教育的,应当予以批评教育、劝诫制止,必要时督促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这一规定明确了妇联组织进行家庭教育指导、督促的责任。妇联组织一方面可以通过家庭教育指导机构、社区家长学校、文明家庭建设等多种渠道组织开展家庭教育实践活动,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另一方面在发现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及受托人拒绝、怠于履行家庭教育责任,或者非法阻碍其他监护人实施家庭教育时,应当予以批评教育、劝诫制止,必要时督促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妇联组织在依法履行上述职责过程中要注意以下几个问题:一是要牢牢抓住两个“根本”,即始终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重要论述作为实施家庭教育促进法的根本遵循,始终牢记立德树人这一根本任务。二是要抓好相关工作的统筹,紧密结合《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中有关家庭教育主要目标的实现和策略措施的落实,以及“家家幸福安康工程”中家庭教育支持行动的落实,把家庭教育促进法的要求落到实处。三是要找准自身工作定位,对于法律明确规定由政府及其职能部门承担的工作,妇联组织要做的主要是协助和推动;对于多个主体都有责任或需要多个主体共同完成的工作,妇联组织要做的主要是协调和组织;对于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机构、家庭教育服务机构的工作,妇联组织要做的主要是指导和监督;对于法律明确规定由妇联承担的或者对于促进家庭教育有示范引领意义的工作,妇联组织则需要具体的组织和实施。四是要把家庭教育促进法的实施工作纳入与有关部门建立的相关工作机制之中,形成多部门同向发力。

【作者系中华女子学院(全国妇联干部培训学院)党委书记、教授】



人物档案

张荆,北京两高律师事务所管委会副主任,婚姻家庭部主任,中央广播电视台中国乡村之声特约宣传顾问。张荆律师在执业过程中将心理学与婚姻伦理以及法律规定有机结合,擅长借助心理学化解家庭矛盾。

■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见习记者 田梦迪

新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将于2022年1月1日起施行,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就此采访了北京两高律师事务所管委会主任、婚姻家庭部主任张荆。

记者:家庭教育促进法出台后,在教育孩子方面最大的变化是什么?

张荆:家庭教育促进法既是对父母在教育孩子过程中的支持和帮助,也是对父母不能滥用权利的约束。其最大的变化就是这部法律把教育孩子从“家事”变成了“国事”。有了这部法律,父母就会受到来自社会各方的监督。

记者:家庭教育与学校教育相比,应该教授哪些内容?

张荆:家庭教育更多的是基于特殊身份对孩子人格的培养,父母教育孩子,包括意识形态方面的指导,比如说要爱国爱党,要知道国旗、国歌,要热爱劳动等等。

孩子进入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在传授知识的同时,父母也要做好配合工作,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当然,两者各自承担职责也是有边界的,比如有些学校老师让家长批改作业,这不合理。

记者:父母怎么教育孩子,这部法律是否提供了参考?

张荆:是的。家庭教育促进法已经明确规定了,教育是有体系的。首先它未来有可能会纳入高校的学科体系当中;另外社区居委会、民政部门等可能会在全国范围内发行家庭教育读本;还会有专门的公益热线,关于家庭教育你不知道的问题都可以去问;包括通过互联网的知识传播等等。未来县级政府都要建立家庭教育指导机构,对家长们提供咨询服务。当然这些全部都是公益的。

记者:很多父母觉得这部法律一出,限制更多了、带娃更难了,是这样吗?

张荆:这其实是对家庭教育促进法的误解,举例来说,大连一个13岁孩子伤害了一个9岁的小女孩,刑事责任年龄是14岁,法律追究不了他。我们进一步追究,发现他父母在家庭教育中是失职的,这时候对他父母的失职行为就应该有所约束。我们肯定这部法律,它对父母教育孩子是有帮助的,一定程度也保护了这些家庭。而且这部法律覆盖了妇联、教育行政部门、事业单位、司法机关、社会团体等各个部门,如果你发现了这些问题没有及时去报告,是要被追究的,这样能够加强这部法律的落地。可以说我们国家是举社会各方之力来支持家庭教育事业,也希望这部法律在明年开始实施之后,能够真正落到实处,在全社会形成一股正向的风气。

记者:父亲患有精神病,在离婚时能否获得抚养权?

张荆:精神病在具体病情的种类和程度中有非常细的分类,如果仅仅是曾经得过精神病,而现在已经恢复正常了,那对于争取孩子的抚养权是没问题的;如果说精神病正处于发病期,或是病情非常严重,甚至说父亲因为精神疾病,已经进行了相关的司法程序,被认定为一个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这些情况下就不适合去争取孩子的抚养权,因为孩子需要父母在生活方面的照顾、学习方面的辅导等等。

从法律层面讲,在考虑抚养权的归属问题时的原则是要有利于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和谁生活在一起对他的成长和教育更有利,孩子的抚养权就有可能判决给哪一方。不过就算父亲因为精神疾病没能争取到孩子的抚养权,他还是有探望权的,可以定期和孩子见面。

记者:离异家庭中,抚养孩子的一方不让另一方见孩子,怎么办?

张荆:在离异家庭中不和孩子直接生活的家长,是有权利在一段时间内去探望孩子的。这时候如果抚养孩子的家长不配合,采用躲避隐藏等各种方式不让对方见,那首先就侵害了对方的探望权,其次也侵害了孩子的权利,因为法律已经明确规定,婚生子女不因父母离婚而影响亲子关系,孩子有权利和爸爸或妈妈接触。

有探望权的这一方,如果探望不到是可以立案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强制执行的手段非常严厉,比如不配合的家长可能会被列入失信人员名单,对政审会有影响,还会被限制高消费,坐不了动车、飞机,住不了宾馆等等。严重者可能被罚款、拘留,最严重甚至可能构成拒不履行判决裁定罪。

张荆律师谈家庭教育促进法

## 既是支持保护,也是权利约束

新闻速递

### 中国儿童友好行动研讨会将举办

由中国儿童中心与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主办,儿童友好协同创新中心、中国城市规划设计协会女规划师委员会支持的“第二届中国儿童友好行动研讨会”将举办。

依据国家发改委《关于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的界定,所谓儿童友好,是指为儿童成长发展提供适宜的条件、环境和服务,切实保障儿童的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和参与权。

今年是中国儿童友好的新纪年。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要“开展100个儿童友好城市示范,加强校外活动场所、社区儿童之家建设和公共空间适儿化改造,完善儿童公共服务设施”,从国家政策层面明确了要创建中国儿童友好城市的战略目标和总体要求。《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也提出了要“鼓励创建社会政策友好、公共服务友好、权利保障友好、成长空间友好、发展环境友好的中国儿童友好城市”。可以说,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国家倡导和顶层设计的科学规划进一步明确,即通过社会政策、公共服务、权利保障、成长空间、发展环境5大领域、24个措施的重点建设,推动儿童友好理念深入人心,最终实现城市对儿童的友好。

研讨会将就城市经验的交流共享、实践路径的创新探索、面向未来的多元共建、儿童参与的良好发声等贯穿儿童发展生命周期的方方面面,对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进行探讨。

(小尘)

亲子关系

## 紧拉父母的手,儿子来劝架



■ 冯永平

因为当年早产缘故,儿子小然身体发育受到影响,这种状况随着年龄的增长虽得到了一些改观,但其数理逻辑思维较之同龄人,仍然差了一截。

今年是小然的本命年。高中毕业后,国家针对小然这样的特殊人群虽有关爱政策,但是每每投递简历或者面试几乎都是:“我们商量商量”“你再去别的单位看一看”,找工作连连受挫,小然的妈妈焦急万分,这天一大早就生气地埋怨我为小然的事没有尽心尽力。受到妻子的斥责,尤其是说到小然未了的工作和前途,一下子触到了我的痛点,平时从来都对妻子和颜悦色的我,忍不住大声和妻子吵了起来。两个人最终不欢而散。我不知道和妻子争吵的时候,紧闭门扉,躲在自己房间里的儿子是怎样一种心情。我以为小然还是没心没肺地不以为然。其实,我错了。

傍晚下班回到家,刚进门,小然急忙上前神秘地对我说:“爸爸,你来看一下”“什么事,这么神秘?”我以为儿子又要问惯常他感兴趣的动物了。我来

到儿子的房间,小然急忙把门关上了,对我说:“妈妈为我找工作的事着急了。不要着急,你看,”他使劲儿把我的手往他的怀里拉,“我还来得及。爸爸,我不着急,真的。”听着小然安慰我的话,望着小伙子一般的儿子一脸的无辜和真诚,我心里涌起一股难以名状的感觉,眼泪突然要涌出来:是来自始终记得幼稚的儿子对我安慰带来的感动,更是我内心已久的愧疚的升级。

一直以为小然乐吃乐喝幼稚不成熟,更是曾经难过地以为小然都长大了还不知道关心父母。回想起来,一次又一次的小事情早已证明,幼稚的儿子也有温情,知道父母在疼爱他关心他。他以自己的能力,不断尝试着回报我们。比如,经常在吃饭时,默不作声地挑最大的肉块夹给我和他妈妈;有很多次,小然帮妈妈接上满满一桶水,吃力地从阳台拎到厨房;经常默不作声地帮家里拖地;我和他妈妈下班回家晚,担心挂在阳台的衣服被雨水打湿,到家一看,衣服早已被小然收进来扔到了沙发上,尽管衣服皱巴巴胡乱堆在一起,有的衣服还潮乎乎,应该再挂在室内晾……这

些活计在别人看来简直微不足道,可是对于我们来说,却是为小然不断成长和懂事,看在眼里喜在心上。

“爸爸,”小然对我说,“我去劝妈妈,不要着急了。”他担心妈妈还要和我吵架,主动劝说我妈。小然一边安慰妈妈别着急,一边习惯性地拉住妈妈的手,使劲儿往他的怀里拽……晚饭后,一家人和好如初了——这是儿子两边“劝”的好功。

其实,即使儿子不出来两头劝,我和他的妈妈也会一如既往地和好如初。一家人要互相理解、互相体贴,这个道理我们不是不懂的。我更理解妈妈的妈妈,在儿子成长过程中,我对小然的陪伴关心和教育引导,比之在工作上的花费的时间和精力是远远不够的。

反思自己,我这个当父亲的对儿子成长滞后的现状是要负主要责任的。我一直以为工作才是一个男人最重要的任务,其实,担负起父亲教育引导孩子健康成长的责任和义务,甚至比工作重要得多。工作可以谋生,教育孩子可以谋未来,从小处讲,谋家庭的未来;从大处讲,谋国家和民族的未来。

一如天下所有的父母,孩子的问题父母要负主要责任。所有的孩子在呱呱落地,到成人季节,或普通,或杰出;或正常,或病弱。在大谈特谈“别人家的孩子”时,首先要扪心自问:您,在家庭教育中付出了多少?您,在孩子成长过程中真正付出了多少?

当儿子再对我提出“十万个为什么”的时候,哪怕问题幼稚得很,哪怕我热脸贴得正,我都要停下手里的一切,耐心听孩子述说,耐心看孩子表演;当孩子动作不协调、不懂得与人交往时,我这个当父亲的都应该挺身而出,教育引导孩子学协调、学交往……即使我远在外地,也应该打电话、发微信,让孩子感觉父母的无时无刻不在,感觉父母对自己的关注。教育引导孩子健康成长,父母责无旁贷,真的不能推脱。就如有的孩子说的那样:“爸爸,你再不来陪我玩,我就长大了。”